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理111金上更一3字第111001620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宣銘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廖豎南等與陳燕萩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宣銘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玉敏

